

台州市视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台州市视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项目概况：

台州市视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租用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标准厂房进行眼镜片生产。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染色、强化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染色机、强化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副眼镜片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面的岸头村（距离项目边界约 220m）、北面的岸头村（距离项目边界约 150m）、东北面的岸头村（距离项目边界约 210m）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基本无施工期影响，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染色废气、强化废气、烘干废气等，各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废染色液、废强化液、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厂内建设规范的固废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染色废气、强化废气、烘干废气等，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他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视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台州市视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永定 电话：13967626362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 邮编：317000

2、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工 电话：0571-87203994 邮箱：994042015@qq.com

地址：杭州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0楼D座

3、环评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电话/传真：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七、公告说明

公众对本建设项目及以上内容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电话、书面向环评单位或当地管理机构提出。

信息发布单位：台州市视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